

塔楼

THE KEEP

【美】珍妮弗·伊根 著 禹一奇 译

“他在该死的无名世界的中心，已经走到了尽头”

柑橘奖入围作品，二〇〇六年bookreview.com年度选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塔楼

THE KEEP

[美] 珍妮弗·伊根 著 禹一奇 译



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9-3898

Jennifer Egan
THE KEEP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塔楼/(美)伊根(Egan, J.)著;禹一奇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2-007725-0

I. 塔… II. ①伊…②禹…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0709 号

特约策划:彭 伦 尹晓冬
责任编辑:马爱农
封面设计:余笑乐

塔楼

[美]珍妮弗·伊根 著
禹一奇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85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7725-0

定价:25.00 元

献给小男孩们，
马努以及拉乌尔。

第一部

第一章

城堡正在土崩瓦解，不过正值凌晨两点，月色昏暗，丹尼看不清。他眼中的城堡好似地狱一般固若金汤：两座圆形的塔楼由一座拱桥连接，穿过拱桥是一扇铁门。那铁门仿佛有三百年未曾打开，或许从来就没有打开过。

丹尼以前从未去过城堡，甚至没有到过这片地区，但城堡的一切他却耳熟能详。他似乎早就对这个地方有印象，不是他真到过这儿，而是在梦境或是书本里见过。塔楼顶部有一圈方形凹口，一如孩子们画城堡时涂抹的样子。寒风凛冽，烟雾弥漫，好像秋天的脚步近了。实际上，现在还只是八月中旬，纽约街头人们还袒胸露背呢。树叶纷纷脱落下来——丹尼觉察到它们停落在自己的头发上，走动时，又听到它们在靴子底下发出吱嘎吱嘎的声响。他在找一个门铃、一个门环，或是一盏灯光……一条通向里面的道路，或至少一个找到这条通道的方法。他变得悲观起来。

坐落在山谷里的小镇幽暗阴沉，丹尼在那儿等开往城堡的公车。他已经足足等了两个小时，连个该死的鬼影子都没瞧见。抬首仰望，天穹中映衬着城堡的黑色轮廓。于是，丹

尼开始步行前往。他拖着“新秀丽”旅行箱和卫星电话天线往山上爬了好几英里。旅行箱的滚轮一路碰到大砾石、树根和兔子洞。一瘸一拐地走路甚是不便。整个行程大致是这样的：“红眼”航班从肯尼迪角^①起飞就麻烦不断，受到爆炸物威胁，飞机被拖到野地里，四周排满了闪烁着红灯、装有大型喷水龙头的卡车，挺能安慰人的，后来人们意识到它们的工作只不过是确保爆炸物仅仅把飞机上那些糊涂又可怜的乘客烧成了灰。因此，丹尼错过了转去布拉格^②的班次，不管这火车要到什么该死的地方去，听上去像个德国小镇，但似乎又不是在德国。到底在哪里呢？丹尼甚至不能在网上找到它，尽管他也不敢确保小镇名字的拼写完全正确。表哥豪伊是城堡的主人，是他给丹尼付了旅费，请他来对城堡进行整修，丹尼打电话给豪伊，想弄清楚一些细节问题。

丹尼：“我想知道你的旅馆到底在哪个国家？奥地利、德国，还是捷克共和国？”

豪伊：“老实说，这点我自己也没搞清楚。国界线总在变来变去。”

丹尼(边思忖着)：“是吗？”

豪伊：“记住，它还不是旅馆。现在只是一座老……”

电话断了。丹尼又试着打过去，但一直接不通。

第二周他就收到了各种票子(上面的邮戳模糊不清)——

① 肯尼迪角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东部。

② 布拉格是捷克首都。

飞机的、火车的、巴士的。由于在曾经工作过的饭店发生了争执，刚丢了饭碗，他必须尽快离开纽约。只要有人资助丹尼去其他地方，任何地方，哪怕是该死的月球，他也不会拒绝。

他已经晚了十五个小时。

他把“新秀丽”和卫星电话天线放在门边，绕着左侧的塔楼走了一圈(丹尼之所以选左边是有道理的，因为大多数人都向右走)。沿着塔楼有一堵墙弯向树林，丹尼顺着墙往前走，一直走到四周全是树林。他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着，听见周围发出翅膀扑打和碎步窸窣的响声。他越走，树木与墙壁之间的距离就越近，到最后他只能挤着走。丹尼很担心，担心一离开墙壁，就会迷路。情况终于好转：树木直接穿过墙壁，裂出一道口子，丹尼顺势爬了进去。

爬起来却不轻松。墙壁高达二十英尺，表面凹凸不平，树干穿膛而过，千疮百孔。丹尼由于工作时的那场争执，膝盖受了伤，很不管用。加之他的靴子也不适合爬山——介于方头鞋与尖头鞋之间，这种时髦的靴子只适合在城里走走。早在丹尼买这双靴子的时候，他就认为这鞋能给他带来好运，不过鞋底该换一换了。穿着这双靴子走在城里平坦的水泥地上都要滑跤，更何况自己在高二十英尺的断墙上费力攀爬，这情景丹尼可不想被别人大肆传播。但他最终成功了——气喘吁吁、汗流浹背，拖着一条疼痛的腿，他往上爬到城墙顶部一条有点儿像平坦人行道的路上。他掸掸裤子，站了起来。

在有些场景里，人们会在交错间感觉自己像是上帝，此刻便是其中之一。月光下，城墙泛着银光，向山下伸展出去，蜿蜒间形成一个足球场大小的椭圆。每隔大约五十码就有一些圆形塔楼。丹尼脚下，城墙以内一片漆黑——黑得像一池湖水，又像外太空。他感到头顶上方的天际划出一道圆弧，布满了淡紫色的云朵，仿佛被撕扯开来。城堡退到了丹尼起先出发的位置：一簇簇的建筑物和塔楼混杂在了一起。只有最高的那座独自而立，狭长见方，靠近顶部的窗户发出一束红光。

居高临下让丹尼更觉得轻松。初到纽约时，他和他的朋友们试图寻找一个恰当的词语来描述那种他们渴望与宇宙之间形成的关系。但英语显得字乏词穷：“观点”、“远见”、“知识”、“智慧”——所有这些词不是太沉重，便是太轻率。于是，他们生造了一个词——“奥透”。真正的“奥透”正反皆通：你用双眼看世界，世界也可以看见你，你知道这个世界，世界同样也知道你。这是一种双向认识。站在城墙上，丹尼感到“奥透”就在身边——那么多年过去了，他依然记得“奥透”这个词，即使朋友们早已远去。或许，他们已经成家立业。

丹尼真希望能把卫星电话天线一起带到城墙顶上来。他心里直想要给人打电话——这是原始的本能，就像人有想笑、想打喷嚏、想吃东西的冲动。丹尼太出神，一不留心，沿着城墙滑了下去。他穿过同一片茂密的树林，沿原路返回到起点。长指甲里全是尘土和青苔。待丹尼回到铁门前，他

已经感觉不到“奥透”的存在，只觉疲累。他把卫星电话天线放回盒子里，在树下找了块可以躺下来的平地，将树叶拢作一堆。在纽约，景况不太好的时候，丹尼有过几次露宿街头的经历，但这次完全不同。他脱下天鹅绒外套，由里朝外卷成一个枕头，放到树下。他仰面朝天躺在树叶上，双手交叉放在胸前。树叶不停地飘落下来。丹尼观察叶子在半秃的枝条和深浓的紫云下如何旋转翻飞。他的注意力慢慢收回到了脑海里。他想找到一些可以用在豪伊身上的语句——

比方：嗨，哥们，你门口的迎客垫可以多花点工夫。

或者：你为我付的路费，可我现在觉得你并不想给你的客人付工钱。

或者：相信我，室外照明设施会令你眼前一亮。

——这样一来，双方陷入沉默的时候，他就有话可说了。很久没见到表哥，丹尼有点紧张。他印象中的豪伊还是个小毛孩，想象不出他长大的样子。某些男孩有像女孩一样的梨形身材，这在豪伊身上就能看到，腰上的“救生圈”把牛仔裤撑得鼓鼓囊囊。他苍白的皮肤上总是汗涔涔的，浓密的黑发裹着脑袋。七八岁的时候，丹尼和豪伊发明了一种游戏，无论是节假日，还是家庭野餐，只要他们俩一见面，就必定在一起玩。游戏的名字叫“终极宙斯”，男主角叫宙斯，里头还有怪物、行动任务、机场跑道、紧急空运、坏蛋、火球、极速追赶。他们在哪里都可以玩：车库、废弃的独木船、餐桌底下。只要找得到的东西他们都拿来当道具：干草、羽毛、纸盘子、糖纸、纱线、邮票、蜡烛、订书钉，

应有尽有。大部分是豪伊想出来的。他闭上眼睛，就像眼帘后面在放电影似的，然后描述出他想让丹尼看到的场景：好的，宙斯向敌人发射了“光束子弹”，他们的皮肤烧着了。这样，宙斯透过树丛，可以看见躲在其中的敌人，于是——“嘣”！——用“惊人电索”将他们一网打尽。

有时候，豪伊也会让丹尼发指示：“好吧，你来说‘给人施罚的水下地牢是什么样子的’。”于是丹尼开始胡编乱造：岩石、海草、一箩筐一箩筐人的眼球。他完全陶醉在游戏里，连自己姓甚名谁都不记得了。家人喊他回家的时候，他才如梦初醒，苦苦哀求他们，让他再多玩半个小时。求你们了！再玩二十分钟，十分钟，五分钟，求你们了！就一分钟，求求求求求你们了！丹尼发疯似的保护他和豪伊编织起来的梦幻世界。

其他亲戚的小孩都远远地躲着豪伊，认为他性格古怪，命运不济，还是个被人收养的孩子。拉夫尤其讨厌他。拉夫虽然不是年龄最大的孩子，但属他威信最高。丹尼妈妈会说：“你愿意和豪伊玩真是太好了！”豪伊没有几个朋友。但是丹尼并不是为了向豪伊示好，相反，他在乎其他表亲的看法，但“终极宙斯”的诱惑力实在难以抗拒。

十几岁的时候，豪伊变了——每个人都说他的改变是一夜之间完成的。一次，他受了重创，天真烂漫消失殆尽，他变得郁郁寡欢、焦虑不安，常常一只脚左右摆动，一边轻声哼着“深红色国王”摇滚乐队的曲子。他随身带着笔记本，即使是感恩节的时候，他也把笔记本放在大腿上，上面铺一

块餐巾，以防肉汤滴下来。他握着一支平滑的铅笔，手心直冒汗，不时环顾四周的亲戚，在本子上做些记号，好像在决定他们每个人的死期和死法。实际上，没有人真正注意过豪伊。发生改变以后，即重创事件以后，丹尼也假装不理他了。

豪伊不在的时候，他自然成了人们的谈资。家人对豪伊的问题津津乐道，百谈不厌。在这些人摇头晃脑和“哦，真悲哀”的叹声背后，你可以察觉到一阵迎面而至的喜悦，因为不是每个家庭都有这么一个不可思议的浑球，让人觉得自己简直就成了模范市民。如果丹尼闭上双眼，仔细倾听，他依然可以听到很久以前的低吟声，犹如勉强听得见的收音机电台的声音：豪伊沾上了毒品；听说了吗， he 被抓了；那么不受欢迎的男孩子，叫人不禁遗憾；可以给他制定食谱；他还是个孩子；不，问题远非那么简单；我了解青少年，你也了解青少年；要怪就怪诺曼收养了他；你永远不知道你要收养的是什么；这都是由基因决定的；他们认识到有些是坏人，有些人不算坏；你只知道他并不坏，这正是问题所在：麻烦。

一次，丹尼回到家，无意中听到他妈妈和一位姨妈在电话里谈论豪伊，他由此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比赛获胜后，他的鞋子上沾了尘土。他的女朋友叫香能·祥珂，有英佬拉拉队里最棒的胸脯。可能全校的女生都想在他房间里给他口交，因为每次豪伊赢了比赛，香能都这么做。感谢上帝，他经常获胜！你好，妈妈！厨房窗子外面，几乎整晚都有蓝紫色的云朵。见鬼！丹尼一想起这一幕，就感到伤

心，好像闻到妈妈做的炖金枪鱼。他以前喜欢听人们说起豪伊，因为这样能提醒自己是谁。“丹尼王”，标准的好男孩，每个人都那么说，而且总是这么说，但丹尼仍然喜欢一再受到人们的称赞，怎么听都听不够。

这是第一层记忆。丹尼躺在树下，情不自禁地想起这些。但很快全身肌肉绷紧，无法安静地躺在原地。他站起身，将自己裤子上的枝条拍去，心中甚是不快，因为他不喜欢沉湎于往事。丹尼觉得回忆过去就像在时光倒转，不管什么时候，不管在哪里，那么做都是在浪费宝贵的时间。他妈的，滑天下之大稽的是，他曾日夜不停地怀念往事，逃避现实。

丹尼把外套抖开，搭在手臂上，又开始疾步前行。这次他朝右走。起初，四周只有森林，慢慢地树木变得稀少，脚下的斜坡越来越陡。后来，丹尼只能把腿弯起来前进，如此一来，从膝盖到腹股沟都钻心地疼起来。小山陡然间向下倾斜，仿佛被人拿刀砍去一般。他站在悬崖边，城墙从崖壁上巍然兀立，和后者形成一条垂线，直指云霄。丹尼突然停了下来，朝崖的另一边望去。悬崖下面卧着一条绵长小径，树林郁郁葱葱，一片漆黑，深底里有几点灯光，那儿一定是他等公车的小镇。

“奥透”：他在该死的无名世界的中心。已经走到了尽头，丹尼喜欢尽头，这让他出神。

如果我是你的话，在找人探入洞穴之前，我会先在银行里存点钱。

丹尼将头转过来，只有在云朵的缝隙间才能看到簇堆的星星。城堡这边的墙似乎更高一些。城墙向内弯曲，随后又向外突出，直冲顶部。在丹尼头部上方几英尺的地方，每隔几码就有一条狭窄的缝隙。他向后退了退，研究起其中一条裂缝来——垂直和水平的裂缝交汇成十字——裂缝刻成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风雨的吹打一定又加大了裂缝的宽度。说到下雨，天空就开始飘起小雨，比雾大不了多少。问题是丹尼的头发很奇怪，打湿以后，如果没有吹风机和一种特殊的摩丝——它们都被打包收在“新秀丽”里——他就没法把头发弄得服服帖帖。他不想让豪伊看到自己怪异的样子。他真想他妈的快点找个地方躲雨。丹尼抓住一堵断墙，伸出他的大脚和纤瘦的手指，拼命向上扳住那道狭缝。他把头钻进去探探大小，还多出一点点的空间，刚好可以让他的肩膀挤过去，那是他身上最宽的部位。他一转肩膀就进去了，像插钥匙转锁一样。身体其他部分都轻松通过。普通成年男人得靠缩小药来穿过这个洞孔，但丹尼的身体很特殊：他个子高，身体柔韧性却很好，他可以把自己像口香糖那样卷起来，然后再摊开。他现在就是这样做的：他在潮湿的石头地板上伸开四肢。

丹尼在一个古老的地下室里，全无亮光，有一股洞穴里的气味，丹尼不喜欢。天花板很低，他的额头撞了好几次。他设法弯着膝盖走路，但这样他受伤的膝盖很疼。他停在原地，慢慢直起身子，听到一些小动物窸窸窣窣乱蹿，他觉得一阵恐惧感袭入了自己的五脏六腑，像是有人在用力绞一块

布。他记起来了：在俱乐部的时候，他就在钥匙链上挂了一把迷你手电筒——对着人的眼睛一照，你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在嗑摇头丸、海洛因，或是克他命。丹尼打开手电筒，将微弱的光线对向暗处：石墙，脚下是滑溜溜的石头。丹尼沿着墙壁走，空气变得稀薄起来，他有意缓和一下急促的呼吸。恐惧是危险的。蠕虫进入他的身体：这是很多年之前，丹尼和他的朋友们发明的另一个词汇，那时候他们要么吸大麻，要么吸可卡因，他们想找一个词来形容一个人失去信心，焦躁不安，行为怪异。偏执狂？自卑？安全感缺失？惊慌失措？这些都太平淡无奇了。但他们最后选择的蠕虫却是立体生动：蠕虫爬进人的身体里，在有生之年不断蚕食宿主，等蠕虫死后，宿主或是心疲力乏，或是回归家人的怀抱，或是被引入了华盛顿州的贝尔维尤，再就是像那个众人皆知的女孩，从曼哈顿大桥跳下去。

丹尼又向后退了几步。但这无法缓解他内心的焦虑，情况反而变得更糟。

丹尼拿出手机，打开翻盖。他没有开通国际漫游服务，但是手机信号灯亮着，搜索网络。丹尼看着手机，这让他稍感平静，犹如手机有什么魔力似的——像玩“终极宙斯”留下来的“能量场稳固器”。真是这样，那时他与任何人都没有联系，但总体上说，他又与外界紧密相连，这种联系可以让他在地狱和高楼里，或者孤立无援的时候经受枯燥乏味的考验。他的即时通讯上有三百零四个用户名，朋友列表有一百八十个人。这就是为什么他这次行程要租一个卫星天线的

原因——携带起来是个累赘，对机场安检而言则是个噩梦，但它不仅能保证提供手机服务，而且有了它，可以在地球上任何地方无线上网。丹尼需要这个。他的大脑不愿意关在头壳的回音室里——它溅出来，四处流淌，漫过世界，直到触及到一千个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如果他的大脑无法做这些事情，如果他将它禁闭在头骨里，那他将承受愈加深重的压力。

他继续走着，一只手拿着手机，一只手高高举过头顶，这样他可以知道什么时候需要蹲下，以免被撞。这个鬼地方就像是地牢，但是丹尼知道古城堡的地牢往往设在塔楼里——可能就是他在墙头上看到的顶部亮有红光的方形高大建筑：地牢。眼下这个地方更有可能是下水道。

如果你问我，大地母亲应该用些漱口水。

这不是丹尼说的，而是豪伊。我不妨直截了当地告诉你，是的，他正在进入第二层记忆，因为我不知道该如何让回忆自然而然地开始并结束，这样就没人会注意到它的起止了。拉夫拿着手电筒走在前面，豪伊紧随其后，最后是丹尼。他们仨之所以在一起有各自的原因，豪伊是因为表亲们溜去野餐，让他落了单；丹尼是因为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与拉夫搭档干坏事更刺激的事情；而拉夫——拉夫这个人最有意思的是你永远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做。

我们带豪伊去看看岩洞。

拉夫一边柔声说，一边透过长长的睫毛斜睨丹尼。丹尼一直紧随其后，他知道精彩还在后面。